

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依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本部爰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配合本部預告訂定「化粧品應標示之香精或香料成分」草案，爰擬具本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，增列但書規定，排除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得適用「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」之規定。

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香精及香料之標示，得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。 <u>但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	七、香精及香料之標示，得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。	定明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之標示，應依據化粧品應標示之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之規定辦理。